

贵州省粮食局
贵州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贵州省财政厅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贵州省分行

文件

黔粮联〔2014〕259号

关于印发《贵州省省级储备粮轮换管理
暂行办法》的通知

省储备粮管理总公司：

为加强省级储备粮管理，进一步规范储备粮轮换行为，根据《贵州省省级储备粮管理办法》（省政府第93号令），省粮食局、省发改委、省财政厅、农发行省分行联合制定了《贵州省省级储备粮轮换管理暂行办法》，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贵州省省级储备粮轮换管理暂行办法》



贵州省粮食局



贵州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贵州省财政厅



农发行贵州省分行

2014 年 9 月 1 日

贵州省省级储备粮轮换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省级储备粮（含食用植物油，下同）管理，进一步规范储备粮轮换行为，根据《贵州省粮食安全保障条例》、《贵州省省级储备粮管理办法》、《粮油仓储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省级储备粮轮换，是指在储备规模不变的前提下，以符合省级储备粮质量和品质指标的储备粮，等量替换计划指定的库存储备粮。

第三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省级储备粮轮换经营、管理及监督活动，适用本办法。从事和参与本省省级储备粮轮换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本办法。

第四条 省级储备粮轮换应服从国家和省粮食宏观调控需要，保持粮食市场稳定，保证粮食的质量、数量和储备安全，遵循“推陈储新、公开公正、节约成本、提高效率”的原则，实行市场化运作。

第二章 职责权限

第五条 贵州省粮食局（以下简称省粮食局）负责省级储备粮的行政管理工作，并对省级储备粮的轮换行为及数量、质量进行监管。

第六条 贵州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下简称省发改委)负责省级储备粮轮换中贯彻落实国家和省粮食宏观调控政策的监督检查。

第七条 贵州省财政厅(以下简称省财政厅)负责筹措、拨付省级储备粮轮换费用补贴,并对财务执行和资金使用权进行监管。

第八条 农业发展银行贵州省分行(以下简称农发行省分行)负责省级储备粮轮换过程中的信贷监管工作。

第九条 市、县(市、区、特区)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对省级储备粮的轮换给予支持和协助;负责指导和督促省级储备粮承储企业按本办法规定完成轮换业务。

第十条 贵州省储备粮管理总公司(以下简称省储备粮管理总公司)具体组织实施省级储备粮的轮换,对省级储备粮的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负责,并接受省粮食局、省财政厅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和农发行省分行的信贷监管。

第十一条 省级储备粮承储企业的职责:

- (一)严格遵守国家和省有关粮油政策规定;
- (二)对省级储备粮轮换品种、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等直接负责;
- (三)遵守轮换制度、程序规定,并及时督促承储企业完成轮换任务;

(四) 负责建立健全储备粮轮换台账(包括出入库粮食合同及凭据)等有关省级储备粮管理数据、信息,确保账账相符、账表相符、账实相符。

第三章 轮换计划和质量

第十二条 省储备粮管理总公司每年年底提出下一年度轮换的数量、品种和库点计划方案,报省粮食局、省财政厅和农发行省分行同意,并按照同意的年度轮换计划和方式具体组织实施。未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进行轮换。

第十三条 省级储备粮轮换,以储存品质指标为依据,以储存年限为参考,实行均衡轮换制度。粮食年度轮换数量一般为储存总量的 $\frac{1}{3}$ 左右,食用植物油年度轮换数量一般为储存总量的 $\frac{1}{2}$ 左右。

在正常储存条件下,省级储备粮储存年限一般为:稻谷和玉米 2-3 年、小麦 3-4 年、食用植物油 1-2 年。

第十四条 承储企业按照省储备粮管理总公司下达的轮换计划,主要采取同品种、同库点轮换。如遇自然灾害、储存安全隐患等特殊情况需要调整品种、调整库点的,直属企业向省储备粮管理总公司提出申请(代储企业应当经主管部门向省储备粮管理总公司提出申请),报省粮食局、省财政厅和农发行省分行同意后实施。

第十五条 省级储备粮轮换入库的粮油,应为轮换计划下达的上一年和当年生产的,粮食符合国标中等以上(含中等)质量

标准，菜籽油符合国标四级（含四级）质量标准。并达到相关的品质控制指标：稻谷脂肪酸值 22.0mgKOH/100g 以下，玉米脂肪酸值 40.0mgKOH/100g 以下，小麦面筋吸水量 200%以上，菜籽油酸值 2.2mgKOH/g 以下、过氧化值 4.0mmol/kg 以下。

第四章 轮换方式

第十六条 省级储备粮轮换可以由承储企业直接向粮食生产者、经营者采购和销售。

省级储备粮应当建立与市场相适应的动态轮换机制。经省粮食局、省财政厅审批，抄送农发行省分行，符合条件的承储企业，可在保证储备规模和质量不变的前提下，开展随进随出的动态轮换。也可以由省粮食局组织承储企业面向全省竞价销售和招标采购，或者在大中型粮食批发市场竞价销售和招标采购。

第十七条 省级储备粮轮换方式可以采取先销后购、边销边购、先购后销等方式。每批次轮换出库到补库的架空期不得超过 4 个月，如遇特殊情况需要延期，承储企业应当向省粮食局提出申请，经省粮食局会同省财政厅及农发行省分行同意后方可实施。并扣除延长期的保管费用和利息补贴。

第十八条 省储备粮管理总公司应督促承储企业按时完成轮换计划，并保证省级储备粮数量真实、质量合格、储存安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或故意拖延轮换计划执行。

第五章 轮换费用及资金管理

第十九条 省级储备粮轮换费用由省财政厅实行定额补贴、包干使用；由省粮食局、省财政厅根据实际情况会商确定补贴标准，省级储备粮银行贷款利息按核定成本据实拨补。轮换费用按年度轮换计划统一拨付给省储备粮管理总公司。

第二十条 省储备粮管理总公司可根据各承储库具体情况实行差别化的补贴标准，报省粮食局、省财政厅备案，并积极探索以奖代补、建立轮换补贴“蓄水池”等新机制，保障轮换工作按时完成。

第二十一条 省储备粮管理总公司应当在农发行省分行设立省级储备粮轮换专户（以下简称轮换专户），对省级储备粮轮换价款、费用补贴等实行专户管理、专款专用。

第二十二条 承储企业轮换补贴收入纳入企业当期盈亏，有盈利的，30%可用于企业奖励，70%由省粮食局和省财政厅共同管理，用于仓储维修或作为轮换风险金，用于弥补以后年度轮换亏损，经商省财政厅同意后方可使用

省级储备粮轮换所需政策性贷款与粮食库存值增减挂钩并专户管理、专款专用。承储企业应根据省粮食局等有关部门的轮换批复文件向其开户行农业发展银行申请贷款。

第六章 轮换验收

第二十三条 省级储备粮轮换补库结束后，承储企业向省粮食局提出书面验收申请，省粮食局及时组织验收。

第二十四条 省粮食局委托有资质的粮食质量检测机构对轮换入库粮食按规定进行质量检测，根据检验结果，核查轮换品种、质量、数量，对符合规定要求的准予确认。

第二十五条 省级储备粮轮入不得储存在未经批准的储存库点，或者储存在不符合储存标准和技术规范的仓房，否则，不予确认，因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储企业自行承担。

第七章 监督检查

第二十六条 省粮食局、省发改委、省财政厅、农发行省分行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储备粮轮换管理进行监督检查。省级相关管理部门、各级储备粮承储企业要自觉接受审计等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二十七条 省相关管理部门、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由有权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查处。

第二十八条 省级储备粮承储企业不按本办法规定轮入储备粮、擅自延长轮换架空期、未按规定建立健全轮换台账并报送有关数据及管理信息，由省粮食局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取消其储备计划，三年内不再认定为省级储备粮承储企业。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承储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因不可抗力原因除外），由省粮食局取消其储备计划，3年内不得承储省级储备粮；同时按照管理权限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依规给予处分；造成省级储备粮损失

的，责令赔偿；省级财政将追回已拨付的专项资金，并按《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427号）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一）未经批准，擅自轮换省级储备粮的；

（二）以未轮报轮，或低价轮入“转圈粮”等手段，套取财政轮换差价费用补贴的；

（三）轮换入库粮食质量不符合省级储备粮要求，拒不整改的；

（四）未及时轮换，造成省级储备粮品质劣变损失的；

（五）轮换期间，擅自更换省级储备粮品种或储存地点的；

（六）弄虚作假，骗取省级储备粮质量检验结果或确认文件的；

（七）挤占、挪用储备粮收购、销售资金的；

（八）其他严重违法违规行为。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条 本办法由省粮食局、省发改委、省财政厅、农发行省分行负责解释。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